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培训厅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郭守彬

何桂兰

姚宇泽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